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投資者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盧先生及王先生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訂立多項協議。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High Inspiring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一間受證監會規管的香港持牌投資管理公司。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 Inspiring)認購本金額85.47百萬港元由景勵發行的可贖回可交換債券及本金額69.93百萬港元由天圓發行的可贖回可交換債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日」)完成。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及相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總本金額155.4百萬港元(「認購價」)發行。

景勵及天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分別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或其指定以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任何實體(合稱「投資者」)為受益人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簽立股份押記，以擔保景勵、天圓、盧先生、王先生及本公司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向投資者履行責任。根據該等股份押記，景勵及天圓均已獨立地就其各自持有的若干數目股份(分別佔緊隨認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22.55%及18.45%)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設定擔保權益，作為景勵、天圓、盧先生、王先生及本公司於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交易文件下的責任的擔保，而景勵及天圓向投資者押記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須分別相等於[●]前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2.55%至18.45%[●]。除非根據該等股份押記的條款解除，否則該等股份押記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發生日期為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投資者

---

盧先生、王先生、景勵、天圓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已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簽立擔保，據此，盧先生、王先生、景勵及天圓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保證(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交易文件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履行彼等的責任。

景勵已動用認購價中其相關部分的50%(即42.735百萬港元)認購20,625,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5%)，而天圓亦已動用認購價中其相關部分的50%(即34.965百萬港元)認購16,875,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認購款項將用作生產及企業用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年期自發行日(「發行日」)(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交換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全部本金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到期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不得轉讓。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可於發行日起直至到期日期前的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本金額交換為股份，而該交換權僅可行使一次。此外，所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將於自動交換日期根據自動交換自動交換為股份。有關自動交換及自動交換日期的詳情載於下文「自動交換」一段。

交換時將交付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數目按下列方式釐定：

- (i) 倘於自動交換前行使交換權，則以將予交換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本金額除以初步行使價(如下文所述)；或
- (ii) 倘根據自動交換行使交換權，則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本金額及下文所述於發行日至自動交換日期之間的回報除以[●]。

倘於自動交換前交換權獲行使，初步行使價須為可讓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100%總本金額155.4百萬港元交換為已發行股份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財務投資者

於[●]或第三方買家收購所有或絕大部分股份或股份等值(定義見下文)前，倘盧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總額低於51%，或發生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下達約事件，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可行使權利要求景勵及天圓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股份等值」指股份及可按其條款轉換為或交換作或行使以換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責任。

除非曾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贖回或交換，否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尚未交換本金額會自動於到期日全部贖回。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後無權行使債券本金額的贖回權利。[●]

於贖回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時應付的贖回價須為(a)所贖回的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本金額連同(b)自發行日至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實際收到贖回價當日(包括當日)的回報(定義見下文)(從中扣除就所贖回的相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本金額有關部分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分派(如有)的總金額)。

就某一段期間而言，「回報」指按每年單息30%計算債券持有人就將予贖回的未贖回債券本金額可得的回報(包括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收到的任何現金、股份及其他股息及股份分派)。回報須逐日累算，並按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

倘於[●]前於本公司、天圓及／或景勵清盤及／或結業或發生視為清盤事件(即(i)任何兼併或合併，但不包括景勵、天圓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所衍生股份(「已交換普通股」)的持有人合共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或(ii)涉及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租賃、轉讓或產權處置的任何交易)時出現資產退回，則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天圓、景勵及／或本公司的資產須首先用作繳清下列金額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及／或已交換普通股的持有人(優先次序為景勵、天圓、其他股東或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的持有人(如有))：

- (a) 未行使債券本金額加上相等於其自發行日起以單式年利率30%計算所得回報，但須於當中扣除相等於已就經贖回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相關部分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及其他分派合計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投資者

---

- (b) 相等於已交換普通股(指已交換普通股持有人於清盤及／或結業時所持有且尚未出售者)價值加上相等於其自發行日起以單式年利率30%計算所得回報的金額，但須於當中扣除(i)相等於已就經贖回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相關部分向已交換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及其他分派合計金額；及(ii)已就該等當時由持有人持有及未出售的已交換普通股數目向該名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合計金額，

而於其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於天圓、景勵及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任何權益或享有該等資產。

於清盤及／或結業或視為清盤事件發生後並無發生資本退回。

### 授予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除下文[●]一節所載者外，投資者以本公司間接投資者身份(作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所獲授(其中包括)的以下權利將於[●]時終止：

#### 知情權

於[●]前，投資者有權從本公司方面獲得定期財務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有關[●]的資料及文件。

#### 優先選擇權

於[●]前，除若干許可轉讓外，倘盧先生，王先王、景勵及天圓中的任何一方建議轉讓彼等任何一方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股份，投資者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選擇權。

#### 轉讓限制

除若干許可轉讓或經投資者同意外及在上文所述可能給予投資者的任何優先選擇權的規限下，(i)盧先生、王先生、天圓、景勵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其中包括)股份於[●]前不被轉讓、出售或處置；及(ii)盧先生、王先生、天圓及景勵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前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財務投資者

---

投資者承諾並須促使其聯屬人或獲許可受讓人承諾促使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或以其或其聯屬人或獲許可受讓人如有持有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交換的股份不會於[●]前(其中包括)轉讓、出售或處置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或以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交換的股份。

### 隨賣權

在不損害上述轉讓限制的原則下及倘投資者同意於[●]或收購前轉讓由天圓或景勵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建議，投資者有權於[●]前根據於建議轉讓時其於股份等值(按已交換為股份基準)的股權以及天圓及／或景勵開出予相關承讓人的相同價格以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轉讓其股份。

### 企業管治

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份等值(按已交換為股份基準)所持的百分比仍然等於或高於5%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或觀察員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向該董事或觀察員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若干行動須徵得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

### 反攤薄

除為若干獲許可發行或經投資者同意外，本公司不得(而天圓及景勵各自可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確保本公司不會)於[●]前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等值。

### [●]共同出售權利

在[●]的情況下，投資者應有權隨天圓及景勵於該次[●]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出售其股份(如有)。再者，倘[●]授予[●]，投資者應有權(但非責任)根據[●]出售其股份。可由投資者根據[●]出售的股份數目須由盧先生、王先生、天圓、景勵、我們及投資者連同[●]協定。由於天圓及景勵不會就[●]出售任何股份，故投資者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財務投資者

### 認沽期權

倘投資者於[●]前行使其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下的交換權利，如(a)盧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總額低於51%，或(b)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投資者有權自發行日至[●]日期隨時及不時向天圓及景勵各自發出至少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彼等以相當於認沽價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投資者當時持有及／或控制無產權負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認沽股份」）（該權利稱為「認沽期權」）。於發出該通知後三十日內，景勵及天圓須按天圓45%及景勵55%的比例購買該通知所指定的該等認沽股份，並須於該通知所指定的日期完成該等股份的購買及轉讓。倘景勵及／或天圓未能支付認沽價的任何部分，將會被徵收遲繳費用。認沽期權於[●]後將不再有效。

「認沽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相當於每股股份認購價按每年單息30%計算（逐日累算並須按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的基準計算）的金額乘以認沽股份數目加(b)每股股份認購價乘以認沽股份數目減(c)就認沽股份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現金、股份及其他股息及分派總值。該計算方式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投資者收到認沽價的日期期間採用。按所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已根據其條款悉數交換為股份的基準，「每股股份認購價」指(a)認購價（即155.4百萬港元）除以(b)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交換的股份數目的商。

### 於[●]尚存的責任

#### — [●]承諾

盧先生、王先生、天圓及景勵共同及個別承諾促使盧先生及王先生於天圓及景勵持有的股份於[●]期間及[●]而可能施加的任何更長期間受[●]規限。

投資者承諾將促使由其（及／或其聯屬人士）根據自動交換收取及持有的股份遵守[●]期限制，自自動交換日期開始至[●]終止。

---

## 財務投資者

---

### 自動交換

倘[●]，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將於天圓及景勵各自受[●]限制[●]的期間開始前一個營業日（「自動交換日期」）自動交換為股份（此類交換稱為「自動交換」）。因此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可交換債券已於自動交換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自動悉數（按[●]港元）交換為[●]股股份。根據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資料，其於交換時每股股份的實際投資成本約為[●]港元。